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夢·啟航·翻轉人生」學習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至9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 籍學生。
- 三、具備條件:符合下列身分其一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系排名落後者得 辦理申請。
 - (一)獲教育部下列6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:
 - 1.低收入戶。
 - 2.中低收入戶。
 - 3.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5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 - 6.原住民族學生。
 - (二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 - 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四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(110年起新增)

四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填表申請,並檢附前學期成績(含各科成績、學期總成績及系排名),Mail 或郵寄至生輔組查驗。
- (二)符合資格後,將依照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或系排名落後狀況排 定優先順序。
- (三)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,共補助55 名學生(名額分配比例:身心障礙學生11名,餘經濟弱勢學生53名),區 分A、B兩組;上述名額得視教育部經費結餘狀況及學生申請人數比例酌 予調整。
- (四)110年9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,正取同學務必全數線上參與說明會(暫訂,若有異動另行公告),以利學習社群編組及了解運行方式,若有事故請先排除或告知承辦人,並事先自尋組員,若導致無法納入編組,則將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依序號替補。
- (五)110年9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由社群負責人繳交學習社群編組表,確認編組完成;如屆時尚未能納入編組者,由生輔組統一調整編組;若仍無法納入編組,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,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替代。
- (六)110年10月至12月間,以學習社群方式運作(因應疫情發展,生輔組將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之權利),<u>若未能配合學習社群,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</u>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替代。
- (七)研究所學生因課程差異,可實施「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」替代,本自主學習每月需達10小時(含)以上,並做成自主學習紀錄,經指導教授簽章

後,併同課後輔導學習單送交生輔組,始可領取該項勵學金或助學金。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:

- (一)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資料(須含系排名)。
- 六、核發金額:自110年10月起每生每月核發4,000元之學習助學金,每學期以 核發三個月為主(本學期為10、11、12月)。

七、學習規定:

- (一)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,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。
- (二)學生社群活動每月2次以上,所有同學均須參與達1/2以上,每月參與未達次(時)數者將取消資格,由備取替補,若人員不足,則經費繳回。
- (三)鑑於年度經費管制,講座指導授課須於第1、2週完成,授課結束後於當月 16日前將授課(活動)記錄表(含照片及簽到表)上傳至本校tronclass數 位學習系統;並繳交紙本一份至生輔組,據以請領該月份經費;若小組當 月未實施授課,或於時限內未完成資料上傳等,將不發放當月學業進步獎 勵金與學習助學金。
- (四)若有下列情形發生,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生輔組或創新教學中心有權取 消社群運作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,並將社群負責人、代理人 及成員列入不得再次申請名單內。
 - 1.經平時管考若發現執行內容與申請書計畫不同者、或有未每月舉辦2次 的活動者。
 - 2.執行內容與學業課程內容無關之社群。
 - 3.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資料上傳及成果報告書繳交,或未出席成果展示發 表會。

九、「夢・啟航・翻轉人生」勵學金相關申請公告詳見下列網址:

(一)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

http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03-1003-909.php?Lang=zh-tw

(二)學習助學金申請專頁

http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04-1003-14107.php?Lang=zh-tw

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夢·啟航·翻轉人生」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至9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 籍學生。

三、具備條件:

- (一)獲教育部下列6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:
 - 1.低收入户。
 - 2.中低收入戶。
 - 3.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5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 - 6.原住民族學生。
- (二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- 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(110年起新增)
- (五)符合前列(一)~(四)項身分其一,且成績達下列申請要件其中1項 者依序錄取:
 - 1.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(各科均達及格標準,且平均達70分以上), 和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下進步5分(含)以上,進步幅度 大者優先錄取。
 - 2.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(各科均達及格標準,且平均達70分以上)為系排 名前30%,系排名名次前者優先錄取。
- (六)申請本獎勵金當學期不得重複申請學習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填表申請,並檢附前學期成績(含各科成績、學期總成績及系排名),Mail 或郵寄至生輔組查驗。
- (二)符合資格後,將依照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或系排名落後狀況排 定優先順序。
- (三)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,共補助60名學生(名額分配比例:身心障礙學生12名,餘經濟弱勢學生48名),區分A、B兩組;上述名額得視教育部經費結餘狀況及學生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。
- (四)110年9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,正取同學務必全數線上參與說明會(暫訂,若有異動另行公告),以利學習社群編組及了解運行方式,若有事故請先排除或告知承辦人,並事先自尋組員,若導致無法納入編組,則將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依序號替補。
- (五)110年9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由社群負責人繳交學習社群編組表,

確認編組完成;如屆時尚未能納入編組者,由生輔組統一調整編組;若仍無法納入編組,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,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替代。

- (六)110年10月至12月間,以學習社群方式運作(因應疫情發展,生輔組將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之權利),若未能配合學習社群,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, 取消資格,改由備取替代。
- (七)研究所學生因課程差異,可實施「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」替代,本自主 學習每月需達10小時(含)以上,並做成自主學習紀錄,經指導教授簽章 後,併同課後輔導學習單送交生輔組,始可領取該項勵學金或助學金。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:

- (一)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資料(須含系排名)。
- 六、核發金額:自109年10月起每生每月核發8,000元之獎勵金,每學期以核發 三個月為主(本學期為10、11、12月)。

七、學習規定:

- (一)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,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。
- (二)學生社群活動每月2次以上,所有同學均須參與達1/2以上,每月參與未達次(時)數者將取消資格,由備取替補,若人員不足,則經費繳回。
- (三)鑑於年度經費管制,講座指導授課須於第1、2週完成,授課結束後於當月16日前將授課(活動)紀錄表(含照片及簽到表)上傳至本校tronclass數位學習系統;並繳交紙本一份至生輔組,據以請領該月份經費;若小組當月未實施授課,或於時限內未完成資料繳交及上傳等,將不發放當月學習助學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。
- (四)若有下列情形發生,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,生輔組或創新教學中心有權 取消社群運作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,並將社群負責人、代 理人及成員列入不得再次申請名單內。
 - 1.經平時管考若發現執行內容與申請書計畫不同者、或有未每月舉辦2次 的活動(含講座或會議)者。
 - 2.執行內容與學業課程內容無關之社群。
 - 3.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資料上傳及成果報告書繳交,或未出席成果展示 發表會。
 - 4.組內有同學未能參與者,若為個人因素,則僅該員刪除,並由備取人 員替補。

九、「夢・啟航・翻轉人生」勵學金相關申請公告詳見下列網址:

(一)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

http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03-1003-909.php?Lang=zh-tw

(二) 進步獎勵金申請專頁

http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04-1003-14108.php?Lang=zh-tw